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實習機構暨輔導老師遴選要點

108年9月17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5月26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31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實習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31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實習績效，強化實習機構暨輔導老師職責，協助學生驗證幼兒教保與兒童產業相關理論，熟悉機構服務項目與內容，瞭解職場工作內容與職責，培養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之情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系實習課程之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相關審認課程之實習幼兒園，應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：

(一) 實習幼兒園符合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」第 13 條規定。

1.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。
2. 訂定行事曆、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。
3. 落實健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安全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。
4. 以統整方式實施，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。
5. 以自行發展為原則，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。
6. 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，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。
7. 不得採全日、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。
8. 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、寫、算教學。

(二) 政府單位對實習幼兒園的評鑑結果，或過去兩年實習指導老師對實習幼兒園之整體評價。

(三) 實習幼兒園規模能容納適當實習學生人數，以利學生結合未來之職涯發展。

三、實習機構之遴選原則，依本校實習機構評估檢核表辦理，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方可推薦為實習機構，並送本系相關會議審議。

四、實習機構應配合本系及本校實習相關辦法，落實學生實習輔導工作，銜接職場就業經驗，提升學生職場就業能力。

五、在實習機構擔任輔導老師者，應具有合格教保員或其他專業資格。其中擔任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相關審認課程實習輔導人員，應由實習幼兒園推薦具幼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，且曾任該職務三年以上之適當人員擔任。實習輔導老師由實習機構遴選，並送本系相關會議審議，遴選原則如下：

1. 具有實習輔導能力。
2. 具有實習輔導意願。
3. 具有實習輔導經驗。

六、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工作內容：

- 1、指導實習學生熟悉實習機構職場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。
- 2、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職場文化與工作生態。
- 3、指導與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，並與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分享與討論。

- 4、協助實習學生體認職場工作專業倫理。
 - 5、協助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如發生特殊情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，應立即告知實習指導老師。
 - 6、審閱學生實習作業及實作活動，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。
 - 7、實習結束前應協助評定實習成績，並請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習機構輔導老師資料表

姓名		實習機構/職稱	
主要學歷			
重要經歷			
專業證照			
實習輔導 經歷			
備註			